

云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除国家负责发证以外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含台资、港资、澳资企业），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上（含中型）的企业，矿界跨州市的企业，设计等别为三等以上（含三等）的尾矿库，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企业。

2.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10）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1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12）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办理依据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1. 建设项目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本指南第一条第 2 款）
2. 建设项目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建设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昆明市曙光小区中路 1 号

办事窗口：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

00

六、申请材料

表 1 云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审查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纸质	3	√	电子版
2	企业法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	原件	纸质	1	√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工商核准通知	复印件	纸质	1	√	
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企业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复印件	纸质	1	√√	
5	各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复印件	纸质	1	√	
6	各工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复印件	纸质	1	√	电子版
7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原件	纸质	1	√	电子版
8	提供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复印件	纸质	1	√	
9	矿山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其清晰有效的学历、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者矿山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	复印件	纸质	1	√	
10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复印件	纸质	1	√	
11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1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13	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被保险人员名单	复印件	纸质	1	√	
14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提交的检测检验报告	复印件	纸质	1	√	
1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16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复印件	纸质	1	√	
17	新建矿山需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延期换证矿山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证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复印件	纸质	1	√	电子版
18	属地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意见	复印件	纸质	1	√	
19	从事爆破作业的,需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表 2 云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 电子文件	份数	审查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原件	纸质	3	√	电子版
2	企业法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原件	纸质	1	√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工商核准通知	复印件	纸质	1	√	
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企业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复印件	纸质	1	√√	
5	各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复印件	纸质	1	√	
6	各工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复印件	纸质	1	√	电子版
7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原件	纸质	1	√	电子版
8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复印件	纸质	1	√	
9	矿山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其清晰有效的学历、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者矿山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	复印件	纸质	1	√	
10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复印件	纸质	1	√	
11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1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商保险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13	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被保险人员名单	复印件	纸质	1	√	
14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提交的检测检验报告	复印件	纸质	1	√	
1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16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复印件	纸质	1	√	
17	延期换证矿山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证书或者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不需提交)	复印件	纸质	1	√	电子版
18	属地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意见(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不需提交)	复印件	纸质	1	√	
19	从事爆破作业的,需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	1	√	
20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原件		1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的、变更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单位地址的、变更经济类型的、变更许可范围的。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办理期限为 45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复核和矿山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二）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安全评价单位资质条件：具有矿山安全评价资质。

（四）办理时限

无法定时限要求，由企业自行与中介服务机构商定。

（五）收费及标准

无法定收费标准，由企业自行与中介服务机构商定。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服务大厅（昆明市曙光小区中路1号），电话：0871—68025611。

(2) 网络提交。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ynsafety.gov.cn>）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办公时间：星期一—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 受理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服务大厅工作窗口收到企业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审查

受理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核发。

(四) 批准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服务大厅（昆明市曙光小区中路1号），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025611

3. 网络咨询。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的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ynsafety.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自作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决定之日起 5 日内，由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服务大厅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ynsafety.gov.cn>）网站“公示”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服务大厅，电话：0871—68025611。

电话投诉：0871—68025608。

网上投诉：<http://www.ynsafety.gov.cn>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纪委驻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通讯地址：昆明市曙光中路小区 1 号；邮政编码：65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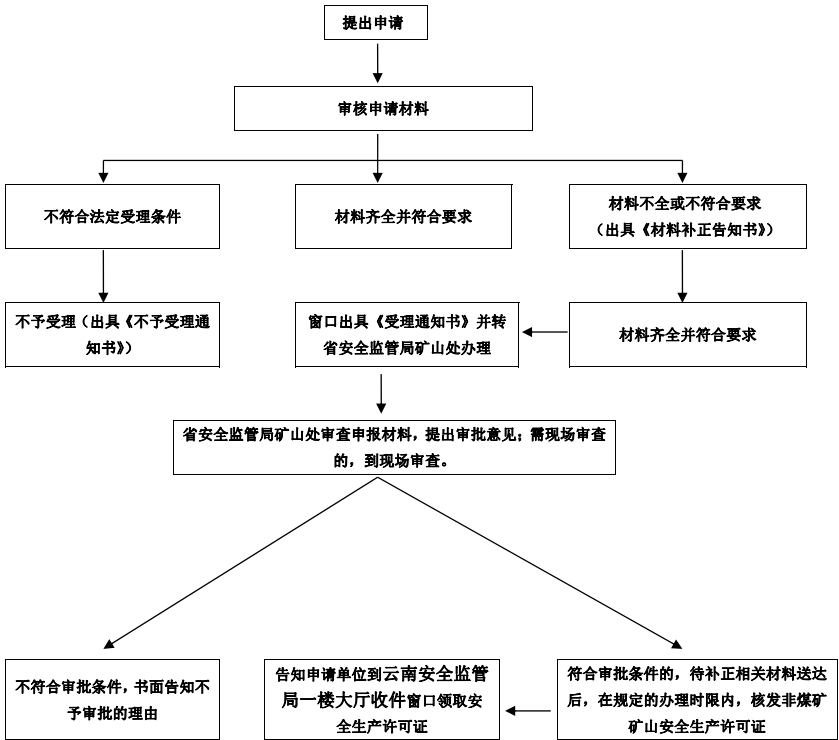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http://www.ynsafety.gov.cn>）或在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服务大厅工作窗口直接领取。

云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图



云南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除国家负责发证以外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含台资、港资、澳资企业），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上（含中型）的企业，矿界跨州市的企业，设计等别为三等以上（含三等）的尾矿库，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企业。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对象已经取得：

-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预核准通知；
-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3) 采矿许可证。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 (1) 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 (2)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 (3) 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 (4) 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二、办理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四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审批条件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3.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不全的；
 - （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 （3）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4) 其他文件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若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依法申请变更审批:

(1)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2)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3)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2. 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具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申请;

(2) 变更后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变更后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不全的;

(2) 变更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3) 变更后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4) 其他文件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 282 号

交通方式: 市内可乘公交线路: 100 路、104 路、124 路、131 路、22 路、4 路、52 路。

等公交车到大观楼站下车即到。

六、申请材料

云南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审查	备注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原件	纸质	3	√	电子版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	原件	纸质	4	√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	1	√√	
5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原件	纸质	1	√	电子版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原件	纸质	3	√	电子版
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原件	纸质	3	√	电子版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复印件	纸质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专家审查和设计单位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二）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1. 安全评价单位资质条件

具有矿山安全评价资质。

2.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资质条件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四）办理时限

无法定时限要求，由企业自行与中介服务机构商定。

（五）收费及标准

无法定收费标准，由企业自行与中介服务机构商定。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咨询接待窗口，电话：（0871）68212333。

（2）网络提交。网址：网上大厅：<http://zwfw.yn.gov.cn>。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省安监局驻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工作窗口收到企业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四）批准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 282 号，省安监局驻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工作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227861

3. 网络咨询。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5 日内，由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通知申请单位领取批准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公示”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监管问效窗口，电话：（0871）68211222。

电话投诉：0871—68211222。

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通讯地址：昆明市曙光中路1号；邮政编码：65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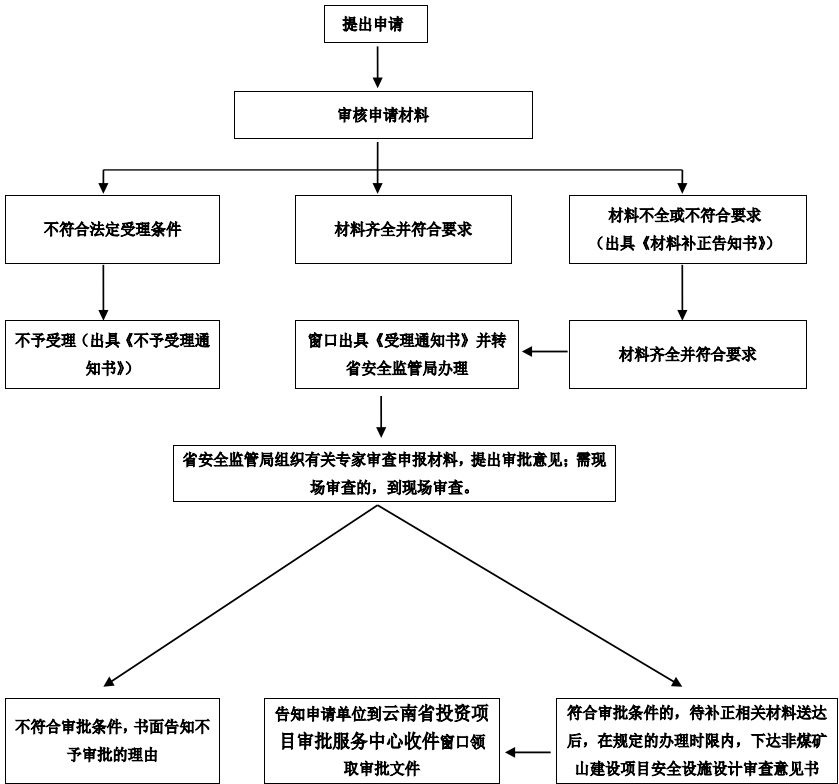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下载（<http://zwfw.yn.gov.cn>）或在省安监局驻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窗口直接领取。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示例)

一、受理范围

全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二、办理依据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79号令）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 新办（首次）、增项、延期换证准予批准条件

1.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2.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

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3.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5.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6.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7.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2)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3)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5)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 (6)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7)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8)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
- (9) 变更管理制度;
- (10) 应急管理制度;
- (11)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 (12)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 (1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14)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16)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 (1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 承包商管理制度；

(19)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8.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10.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11.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2.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13.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14.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

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15. 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16. 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不予审批。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增加许可范围，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同新办（首次）

2. 企业名称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企业须取得企业名称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2）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主要负责人须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2）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4.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企业地址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取得企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企业地址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5. 企业因迁建导致地址变更的条件同新办。

（三）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须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省级以上刊物登报申请原证件作废证明材料、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补办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未提交补办申请书的；

2. 未在省级以上刊物登报申请原证件作废的；

3. 未提交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补办意见。

（四）依申请注销的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须提交企业书面注销申请一份原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注销意见（原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未提交企业书面注销申请原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

2. 未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
3. 未提交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注销意见(原件)。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办服务大厅

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5路、74路、108路、A1路等公交车到董家湾站下车步行600米左右到曙光路中段1号即到。

六、申请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延期换证	依申请变更许可证	补证	依申请注销	依据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延期）申请书或书面申请	原件	纸质	3	√	√	√	√	√	√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及明细清单	复印件	纸质	1	√	√	√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原件	纸质	1	√	√	√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	复印件	纸质	1	√	√	√					
5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原件	纸质	1	√	√	√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	√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复印件	纸质	1	√	√	√	√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原件	纸质	1	√	√	√	√	√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1	√	√	√	√				

11	专家组现场验收审查意见、建设单位书面整改报告以及专家组组长确认整改完成意见	原件	纸质	1	√	√													
12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纸质	1	√	√	√												
13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14	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文件	原件	纸质	1	√	√	√												
15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应提交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	原件	纸质	1	选	选	选	选											仅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交
16	由州、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安全审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见书(复印件)	复制件	纸质	1	选	选													仅涉及州(市)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提交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无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提交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协议及被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复制件	纸质	1	√	√	√					√							
18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企业, 应当提交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企业自动化改造备案告知书	复制件	纸质	1		√													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企业提交
19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书	复制件	纸质	1		√													
20	企业属地州、市安全监管局同意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意见	原件	纸质	1	√	√	√	√				√	√	√					√

注: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 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新办（首次）、增项、依申请变更许可证、延期换证、补证、依申请注销等业务的办理，办理期限为45个工作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1. 审查：受理后25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书。2. 复核：由行政许可办在5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 审批：省安全监管局5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4. 发证：省安全监管局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一）共同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共同审批部门、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二）前置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名称、审批机关、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十、中介服务（无）

可选要素，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实施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办理时限、收费及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办理时限	收费及标准
1	安全评价评价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二十二条；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甲级或乙级	双方约定	双方约定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可选要素，包括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项目名称、实施依据、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

十二、资质资格（无）

可选要素，包括企业经营资质/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实施依据、颁发部门

序号	个人职业资格证书照名称	实施依据	颁发部门	备注
1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七条；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甲级或乙级	双方约定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局一楼行政许可办大厅（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

（2）网络提交。网址：暂未开通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网络提交：暂未开通。

（二）受理

省安全监管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受理后 2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出具审查意见书。（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和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复核

由行政许可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审批发证

省安全监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情况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审批核准的决定。予以审批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局一楼行政许可办服务大厅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025611
3. 网络咨询。暂未开通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省安全监管局行政许可办电话咨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3 年，新增项目证书有效期与申请前许可证一致；到期延期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变更包括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变更、行政区域调整导致地址变更、原装置新增产品等，新证书有效期与申请前有效期一致。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行政许可办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安全监管局网站“公示”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安全监管局行政许可办；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省安监大楼一楼。

电话投诉：(0871)68025608

网上投诉：暂未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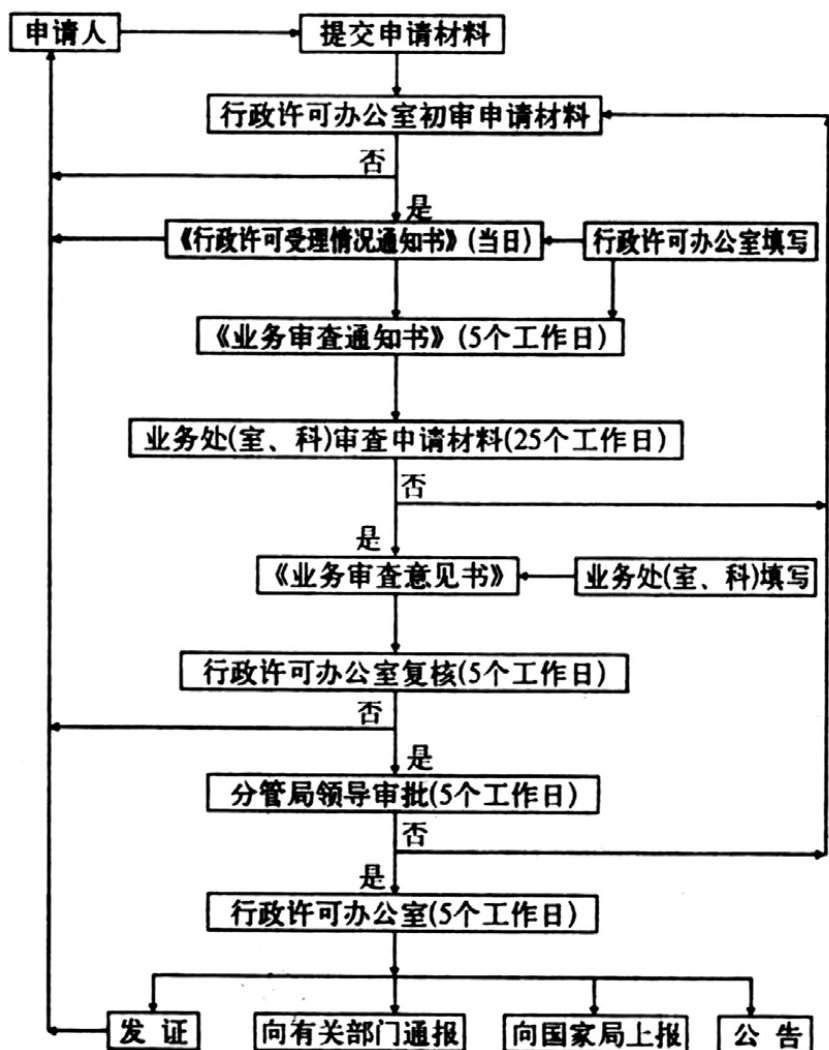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监管局监察室；通讯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邮政编码：650041。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www.ynsafety.gov.cn/>，首页—行政许可）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事指南 (示例)

一、受理范围

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

二、办理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首次准予批准条件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2.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3.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等相关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是否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等相关标准；

4. 建设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及居民分布情况，建设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其相互影响情况，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5.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安全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6. 主要技术、工艺是否成熟可靠；
7. 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其依托条件是否安全可靠；
8. 已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9. 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 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价机构，依法依规进行评价，并出具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要求的评价报告；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重新申请审查情形

已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变更建设地址的；
3.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审批条件同首次。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审批中心服务大厅

地址：昆明市大观楼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 52 路等公交车到大观楼公园即到。

六、申请材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首办	重新申请	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原件	纸质	3	√	√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	纸质	1	√	√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复制件	纸质	1	√	√		
4	建设项目规划相关文件	复制件	纸质	1	√	√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制件	纸质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新办（首次）、重新申请等业务的办理，办理期限为 45 个工作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1. 审查：受理后 3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书。2. 审批：省安全监管局 5 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3. 发证：省安全监管局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审查意见书。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一）共同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共同审批部门、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二）前置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名称、审批机关、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十、中介服务（无）

可选要素，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实施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办理时限、收费及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办理时限	收费及标准
1	安全评价评价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八条、第十条第二项	甲级或乙级	双方约定	双方约定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可选要素，包括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项目名称、实施依据、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

十二、资质资格（无）

可选要素，包括企业经营资质/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实施依据、颁发部门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观楼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接件窗口。

（2）网络提交。网址：暂未开通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网络提交：暂未开通。

（二）受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收到收到接件窗口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

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出具审查意见书。（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和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审批发证

省安全监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情况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审批核准的决定。予以审批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审查意见书，向申请人颁发审查意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观楼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227861、68025587、

3. 网络咨询。暂未开通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电话咨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安全审查意见书》。有效期 2 年。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安全审查意见书，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或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查阅办理情况。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监督问效窗口

电话投诉：（0871）68211222

网上投诉：暂未开通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监管局监察室；
通讯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邮政编码：65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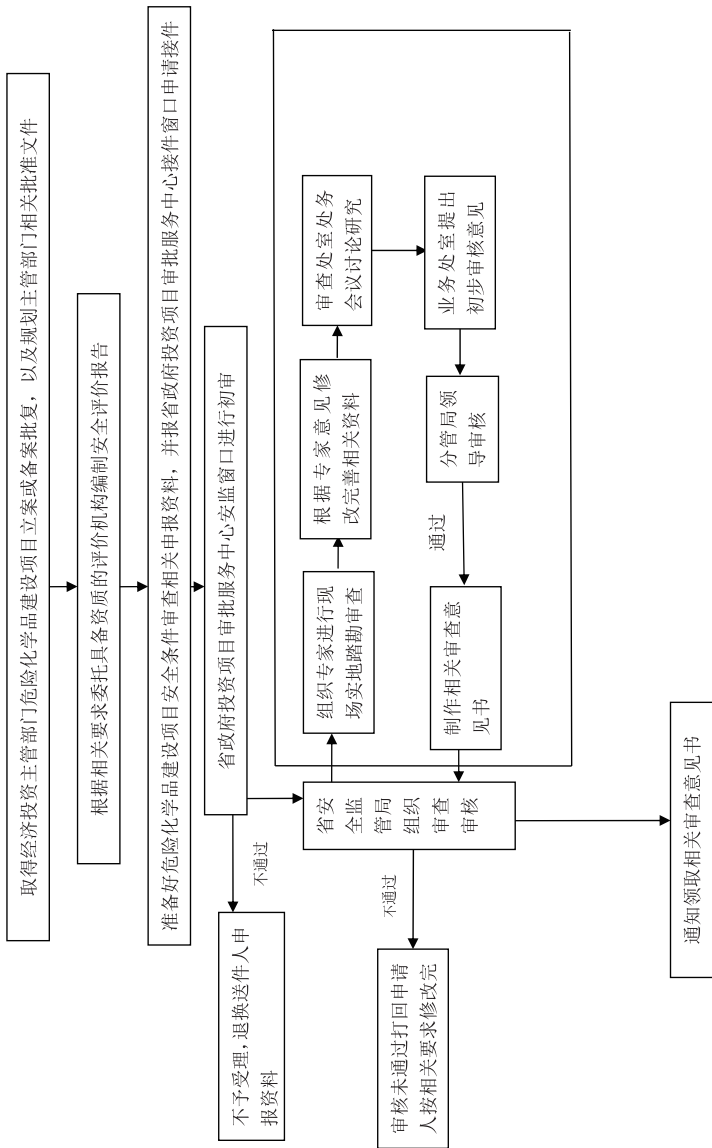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www.ynsafety.gov.cn/>，首页—行政许可）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工作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示例)

一、受理范围

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

二、办理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首次准予批准条件

1. 已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符合《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
3.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重新申请审查情形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

应当向原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1.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2.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审批条件同首次。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审批中心服务大厅

地址：昆明市大观楼 1 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 52 路等公交车到大观楼公园即到。

六、申请材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首办	重新申请	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原件	纸质	3	√	√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复制件	纸质	1	√	√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原件	纸质	1	√	√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复制件	纸质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新办（首次）、重新申请等业务的办理，13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审查（组织专家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书。2. 审批：省安全监管局 5 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3. 发证：省安全监管局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制作安全审查意见书，向申请人颁发审查意见书。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一）共同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共同审批部门、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二）前置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名称、审批机关、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十、中介服务（无）

可选要素，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实施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办理时限、收费及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办理时限	收费及标准
1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公布，第 79 号修正）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甲级或乙级	双方约定	双方约定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可选要素，包括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项目名称、实施依据、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

十二、资质资格（无）

可选要素，包括企业经营资质/个人职业资格证照名称、实施依据、颁发部门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观楼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接件窗口。

（2）网络提交。网址：暂未开通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网络提交：暂未开通。

（二）受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收到收到接件窗口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受理后 13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出具审查意见书。（组织专家审查所需时间和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审批发证

省安全监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情况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审批核准的决定。予以审批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2 日内制作审查意见书，向申请

人颁发审查意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观楼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227861、68025587、

3. 网络咨询。暂未开通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电话咨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安全审查意见书》。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日内制作安全审查意见书，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或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查阅办理情况。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监督问效窗口

电话投诉：（0871）68211222

网上投诉：暂未开通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监管局监察室；
通讯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邮政编码：65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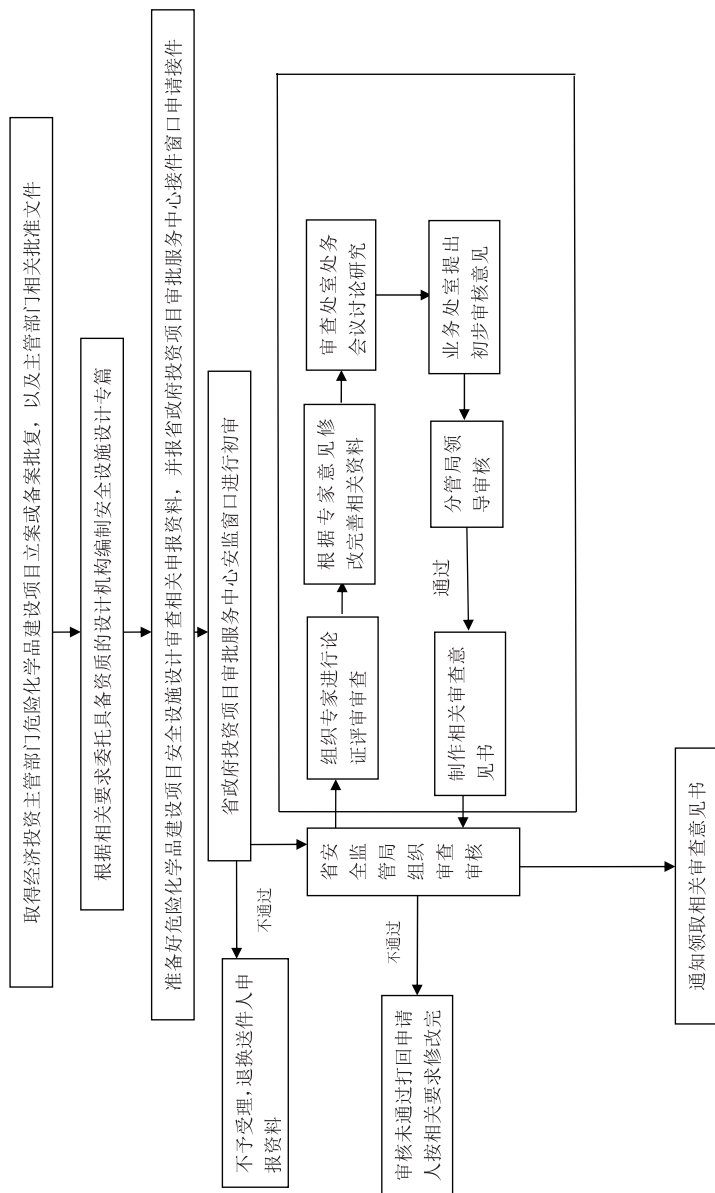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
(<http://www.ynsafety.gov.cn/>, 首页—行政许可)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流程图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示例)

一、受理范围

全省范围内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

二、办理依据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并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统一编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配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新办（首次）、增项、延期换证准予批准条件

1. 企业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企业的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规划。企业与周边建筑、设施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1）建设项目的设计由具有乙级以上军工行业的弹箭、火炸药、民爆器材工程设计类别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有机化工、石油冶炼、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设计类型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的要求，并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3. 企业的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礼花弹生产安全条件的规定。

4. 企业的药物和成品总仓库、药物和半成品中转库、机械混药和装药工房、晾晒场、烘干房等重点部位应当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企业的生产厂房数量和储存仓库面积应当与其生产品种及规模相适应。

6. 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类别、级别、规格、质量、包装、标志应当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7. 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要求：

（1）确定安全生产主管人员；

(2) 配备占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1% 以上且至少有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配备占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5% 以上的兼职安全员。

8.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符合《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药物存储管理、领取管理和余（废）药处理制度；

(3) 企业负责人及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5)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6)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 产品购销合同和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8) 新产品、新药物研发管理制度；

(9) 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10) 原材料购买、检验、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

(11) 职工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12) 厂（库）区门卫值班（守卫）制度；

(13) 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监控管理制度；

(1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1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

(1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

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和烟花爆竹仓库保管、守护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合格。

10.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1.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12. 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3.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4. 企业应当根据《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15.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16. 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不予审批。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增加许可范围，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同新办（首次）

2. 企业名称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企业须取得企业名称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2）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主要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2）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4.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企业地址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取得企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企业地址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5. 企业因迁建导致地址变更的条件同新办。

（三）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须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文件、省级以上刊物登报申请原证件作废证明材料、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补办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未提交补办申请文件的；

2. 未在省级以上刊物登报申请原证件作废的；

3. 未提交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补办意见。

（四）依申请注销的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须提交企业书面注销申请一份原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同意注销意见（原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未提交企业书面注销申请原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
2. 未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
3. 未提交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注销意见（原件）。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办服务大厅

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5路、74路、108路、A1路等公交车到董家湾站下车步行600米左右到曙光路中段1号即到。

六、申请材料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延期换证	依申请变更许可证	补证	依申请注销	依据	备注
1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纸质	3	√	√	√	√	√	√		
2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5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复印件	纸质	1	√	√	√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	√					
8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	√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10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11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复印件	纸质	1	√	√	√					
12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13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纸质	1	√	√	√					
14	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文件	原件	纸质	1	√	√	√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新办（首次）、增项、依申请变更许可证、延期换证、补证、依申请注销等业务的办理，办理期限为45个工作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1. 审查：受理后25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书。2. 复核：由行政许可办在5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 审批：省安全监管局5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4. 发证：省安全监管局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一）共同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共同审批部门、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二）前置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名称、审批机关、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十、中介服务（无）

可选要素，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实施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办理时限、收费及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办理时限	收费及标准
1	安全评价评价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	甲级或乙级	双方约定	双方约定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可选要素，包括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项目名称、实施依据、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

十二、资质资格（无）

可选要素，包括企业经营资质/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实施依据、颁发部门

序号	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实施依据	颁发部门	备注
1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七条；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省级或地州级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局一楼行政许可办大厅（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

（2）网络提交。网址：暂未开通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网络提交：暂未开通。

（二）受理

省安全监管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受理后 2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出具审查意见书。（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和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复核

由行政许可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审批准证

省安全监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情况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审批核准的决定。予以审批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局一楼行政许可办服务大厅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025611
3. 网络咨询。暂未开通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省安全监管局行政许可办电话咨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3 年，新增项目证书有效期与申请前许可证一致；到期延期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变更包括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变更、行政区域调整导致地址变更等，新证书有效期与申请前有效期一致。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行政许可办通知申请

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安全监管局网站“行政许可”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安全监管局行政许可办；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省安监大楼一楼。

电话投诉：(0871)68025608

网上投诉：暂未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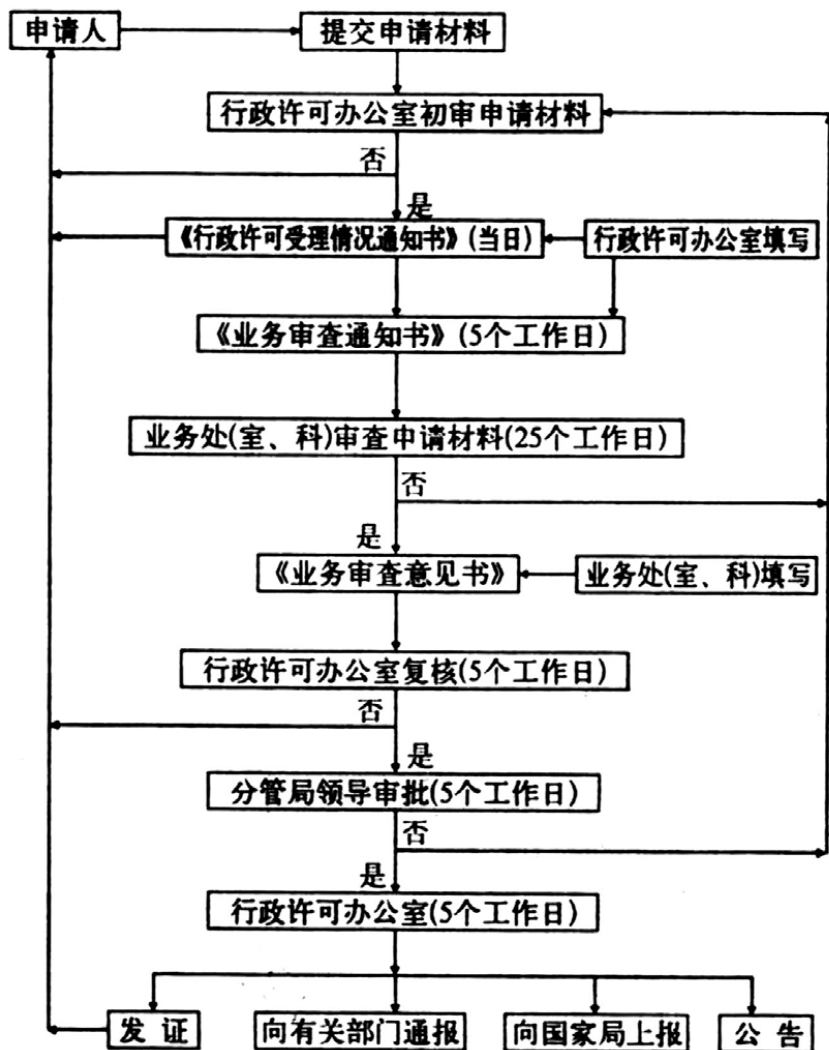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纪委驻省安全监管局纪检组；通讯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邮政编码：650041。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www.ynsafety.gov.cn/>，首页—行政许可）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 事指南（完整版） （示例）

一、受理范围

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

二、办理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

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第七条 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的设计由具有乙级以上军工行业的弹箭、火炸药、民爆器材工程设计类别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有机化工、石油冶炼、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设计类型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二)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的要求,并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首次准予批准条件

1. 已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2.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3.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重新申请审查情形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1.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2.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3.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审批条件同首次。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审批中心服务大厅

地址：昆明市大观楼 1 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 52 路等公交车到大观楼公园即到。

六、申请材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首办	重新申请	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复制件	纸质	1	√	√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原件	纸质	3	√	√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复制件	纸质	1	√	√		
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原件	纸质	1	√	√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复制件	纸质	1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复制件	纸质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新办（首次）、重新申请等业务的办理，13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审查（组织专家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书。2. 审批：省安全监管局 5 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3. 发证：省安全监管局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制作安全审查意见书，向申请人颁发审查意见书。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一）共同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共同审批部门、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二）前置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名称、审批机关、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十、中介服务（无）

可选要素，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实施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办理时限、收费及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办理时限	收费及标准
1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p> <p>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4号）第七条 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由具有乙级以上军工行业的弹箭、火炸药、民爆器材工程设计类别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有机化工、石油冶炼、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设计类型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的要求，并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p>	甲级或乙级	双方约定	双方约定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可选要素，包括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项目名称、实施依据、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

十二、资质资格（无）

可选要素，包括企业经营资质/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实施依据、颁发部门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观楼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接件窗口。

（2）网络提交。网址：暂未开通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网络提交：暂未开通。

（二）受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收到收到接件窗口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受理后 13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出具审查意见书。（组织专家审查所需时间和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审批准证

省安全监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情况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审批核准的决定。予以审批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2 日内制作审查意见书，向申请人颁发审查意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观楼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227861、68025587、

3. 网络咨询。暂未开通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电话咨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安全审查意见书》。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日内制作安全审查意见书，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安监窗口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或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查阅办理情况。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监督问效窗口

电话投诉：（0871）68211222

网上投诉：暂未开通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监管局监察室；
通讯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邮政编码：65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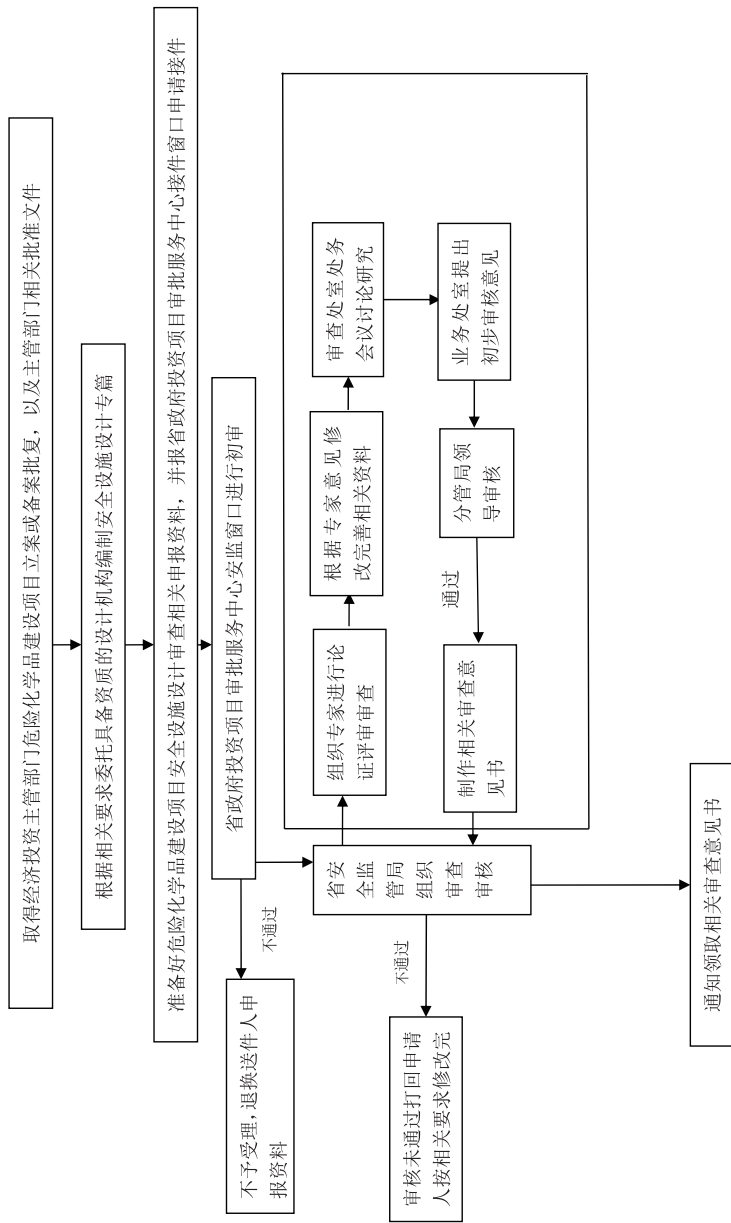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www.ynsafety.gov.cn/>，首页—行政许可）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流程图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示例)

一、受理范围

全省范围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办理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新办（首次）、增项、延期换证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1.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3. 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

毒品犯罪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增加许可范围，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条件同新办（首次）；

2. 企业名称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 企业须取得企业名称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2) 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 主要负责人须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2) 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4.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企业地址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 取得企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企业地址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 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5. 企业因迁建导致地址变更的条件同新办。

(三) 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须提交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原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省级以上刊物登报申请原证件作废证明材料、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补办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未提交补办申请书的；

2. 未在省级以上刊物登报申请原证件作废的；

3. 未提交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补办意见。

(四) 依申请注销的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须提交企业书面注销申请一份原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注销意见（原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未提交企业书面注销申请原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

2. 未提交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

3. 未提交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注销意见（原件）。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办服务大厅

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5路、74路、108路、A1路等公交车到董家湾站下车步行600米左右到曙光路中段1号即到。

六、申请材料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延期换证	依申请变更许可证	补证	依申请注销	依据	备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纸质	2	√	√	√	√	√	√		
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				
3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原件	纸质	1	√	√	√	√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	√	√				
5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	√	√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				
7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复印件	纸质	1	√	√	√	√				
8	企业属地州、市安全监管局同意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意见	原件	纸质	1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新办（首次）、增项、依申请变更许可证、延期换证、补证、依申请注销等业务的办理，办理期限为30个工作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1. 审查：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书。2. 复核：由行政许可办在5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 审批：省安全监管局5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4. 发证：省安全监管局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经营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一）共同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共同审批部门、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二）前置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名称、审批机关、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十、中介服务（无）

可选要素，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实施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办理时限、收费及标准

序号	个人职业资格证书证照名称	实施依据	颁发部门	备注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第五款: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参加培训考核合格

十三、审批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局一楼行政许可办大厅(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

(2) 网络提交。网址:暂未开通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网络提交:暂未开通。

(二) 受理

省安全监管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

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出具审查意见书。（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和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复核

由行政许可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审批准证

省安全监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情况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审批核准的决定。予以审批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局一楼行政许可办服务大厅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025611
3. 网络咨询。暂未开通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省安全监管局行政许可办电话咨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3 年，新增项目证书有效期与申请前许可证一致；到期延期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变更包括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变更、行政区域调整导致地址变更等，新证书有效期与申请前有效期一致。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行政许可办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安全监管局网站“公示”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安全监管局行政许可办；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省安监大楼一楼。

电话投诉：(0871)68025608

网上投诉：暂未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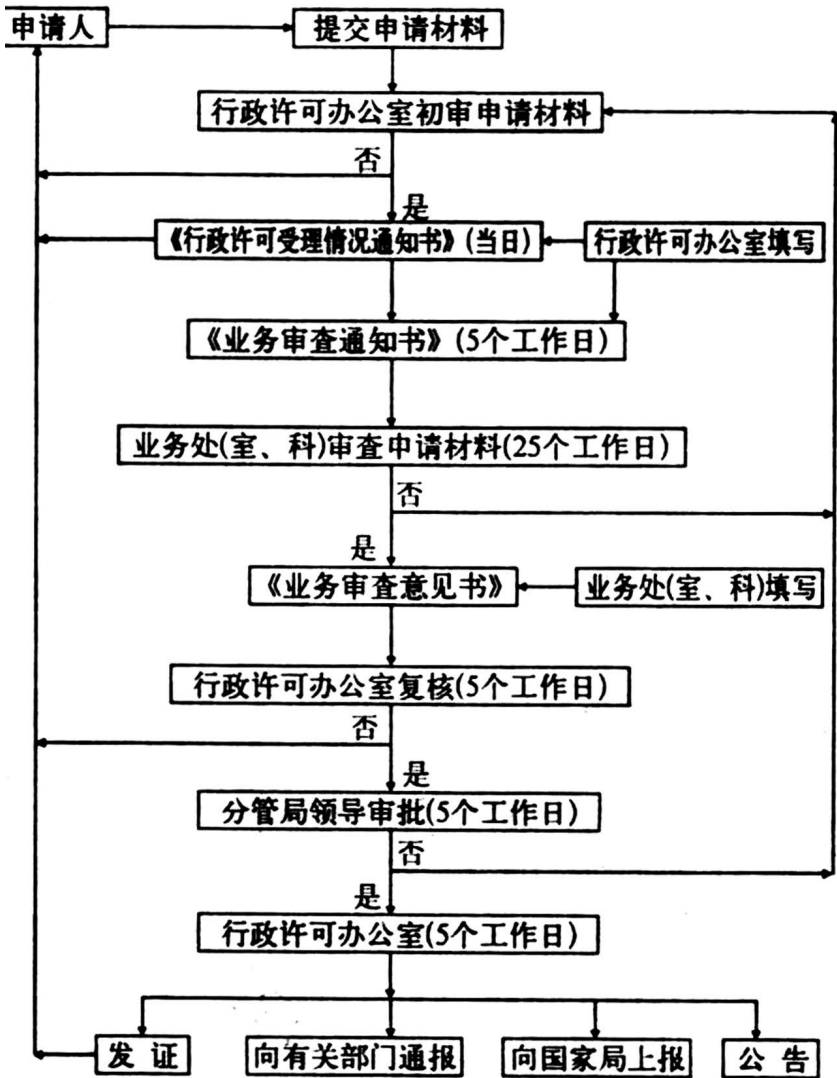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监管局监察室；
通讯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邮政编码：650041。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www.ynsafety.gov.cn/>，首页—行政许可）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附件 1

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完整版）字体字号

页别	文字内容	字号、字体
封面	标志	专用字体（长 30mm、宽 14mm）
	办事指南编号	12 磅黑体字体
	办事指南名称	14 磅方正小标宋体
	发布机构	12 磅黑体
	发布日期	12 磅黑体
正文	一级标题	10.5 磅黑体
	二级标题	10.5 磅宋体加粗
	其他级别标题	10.5 磅宋体
	条文正文	10.5 磅宋体
	表格文字	9 磅宋体
附件	流程图标题	10.5 磅黑体
	流程图内文字	9 磅宋体加粗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示例)

一、受理范围

全省范围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办理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新办（首次）、增项、延期换证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1.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3.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

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

(二)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增加许可范围，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条件同新办（首次）；

2. 企业名称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 企业须取得企业名称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2) 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 主要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监管部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2) 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4.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企业地址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为：

(1) 取得企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門企业地址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 取得属地州（市）同意变更意见。

5. 企业因迁建导致地址变更的条件同新办。

(三) 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须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原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省级以上刊物登报申请原证件作废证明材料、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补办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未提交补办申请书的；

2. 未在省级以上刊物登报申请原证件作废的；

3. 未提交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补办意见。

(四) 依申请注销的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须提交企业书面注销申请一份原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注销意见（原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未提交企业书面注销申请原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章）；

2. 未提交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

3. 未提交属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注销意见(原件)。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办服务大厅

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5路、74路、108路、A1路等公交车到董家湾站下车步行600米左右到曙光路中段1号即到。

六、申请材料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延期换证	依申请变更许可证	补证	依申请注销	依据	备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纸质	2	√	√	√	√	√	√		
2	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	√	√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原件	纸质	1	√	√	√	√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复印件	纸质	1	√	√	√	√				
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	√	√	√				
6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	√	√				
7	无毒毒品记录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	√	√	√				
8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				
9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复印件	纸质	1	√	√	√	√				
10	企业属地州、市安全监管局同意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意见	原件	纸质	1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新办（首次）、增项、依申请变更许可证、延期换证、补证、依申请注销等业务的办理，办理期限为60个工作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1. 审查：受理后35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书。2. 复核：由行政许可办在5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 审批：省安全监管局10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4. 发证：省安全监管局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生产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生产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一）共同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共同审批部门、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二）前置审批

可选要素，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名称、审批机关、实施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十、中介服务（无）

可选要素，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实施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办理时限、收费及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办理时限	收费及标准
不涉及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可选要素，包括年审年检或指定培训项目名称、实施依据、年审年检或

指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

十二、资质资格（无）

可选要素，包括企业经营资质 / 个人职业资格证书照名称、实施依据、颁发部门

序号	个人职业资格证书照名称	实施依据	颁发部门	备注
1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七条；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	省级或州市安全监管 部门	参加培训 考核合格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培 训合格证	《 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第五款：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参加培训 考核合格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局一楼行政许可办大厅（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

(2) 网络提交。网址：暂未开通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网络提交：暂未开通。

(二) 受理

省安全监管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审查

受理后 3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的业务处室进行业务审查，对有疑问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出具审查意见书。（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和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 复核

由行政许可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业务处室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 审批发证

省安全监管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情况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审批核准的决定。予以审批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生产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生产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局一楼行政许可办服务大厅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025611

3. 网络咨询。暂未开通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省安全监管局行政许可办电话咨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有效期3年，新增项目证书有效期与申请前许可证一致；到期延期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变更包括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变更、行政区域调整导致地址变更等，新证书有效期与申请前有效期一致。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行政许可办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安全监管局网站“公示”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安全监管局行政许可办；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省安监大楼一楼。

电话投诉：(0871)68025608

网上投诉：暂未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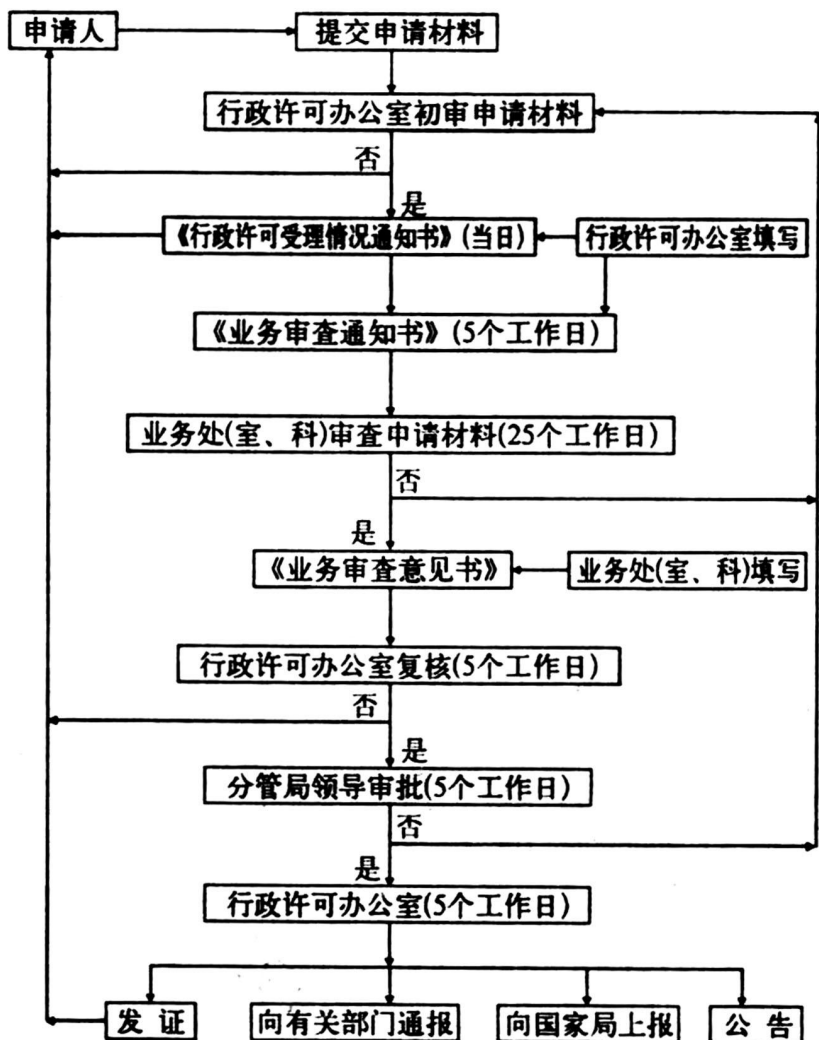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监管局监察室；通讯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路中段1号；邮政编码：650041。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www.ynsafety.gov.cn/>，首页—行政许可）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证书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安全评价乙级资质的申请。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 (1) 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 (2)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 (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 (4) 有 16 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 20% 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 30% 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 30%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 (5) 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 (6) 设有专业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 新办（首次）、增项、延期的准予批准条件：

1. 新办（首次）

- (1) 具有法人资格, 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 (2)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 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 (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 (4) 有 16 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 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 20% 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 30% 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 30%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 (5) 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 并考试合格;
- (6) 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增项

- (1) 专职安全评价师和安全评价所需装备符合《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附件 1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划分标准;
- (2) 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延期

- (1) 资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 (2) 未受到停业或者暂停资质的处罚;
 - (3) 安全评价业务正常开展。
- (二)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变更机构名称、变更机构注册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执照(证书)编号

- (1) 提交变更申请;
- (2) 提交工商部门同意变更的先关证明材料;
- (3) 出具变更后工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信用代码证。

2. 变更机构办公地址、其他

- (1) 提交变更申请;
 - (2) 提交变更先关证明材料。
- (三) 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应在省级媒体（如《云南日报》），刊登《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证书》遗失公告。

（四）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服务大厅

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中路1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 114 路，145 路，28 路，5 路，72 路，74 路，75 路，78 路、254 路，182 路，25 路，103 路等公交车到董家湾站下车，沿朝阳路不醒 400 米即到。

六、申请材料

安全评价乙级资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延期	依申请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依据	备注
1	申请材料目录	原件	纸质	1	√	√	√	√					
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3	√		√						
	安全评价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申请表	原件	原件	1		√							
	安全评价机构变更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补证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注销申请书	原件	纸质								√		
3	申请机构法人证书、副本	彩色影印件	纸质	1	√	√	√	√	√	√	√		
4	原有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副本彩色扫描件	彩色影印件	纸质	1		√	√	√	√		√		
5	固定资产评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彩色影印件	纸质	1	√		√						
6	申请机构固定工作场所证明材料(房产证,租赁协议等)	彩色影印件	纸质	1	√		√	√	√				
7	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从业信息识别卡	彩色影印件	纸质	1	√	√	√						
8	专职安全评价师法定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四险”缴费证明材料、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材料等)	彩色影印件	纸质	1	√	√	√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新办（首次）、增项、延期、依申请变更、其他依申请变更、补证、注销等业务的办理，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八、审批收费（无）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

（一）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名称。有 16 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 20% 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 30% 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 30%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二）法定代表人培训证书。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三）实施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窗口（昆明市董家湾曙光中路 1 号）。

（2）网络提交。无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 受理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形式审查

(四) 现场审查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实施考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编制和上报考核报告。现场考核时间和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五) 审批发证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考核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025611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窗口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证书》。证件有效期3年，新增业务范围有效期与资质证书一致；到期复查应当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变更包括机构名称、机构注册地址、机构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法人执照（证书）编号、注册资金等变更可免于考核，但许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变更后不影响资质证书有效期。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证书，由行政许可窗口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通过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对外公布。

（五）监督投诉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8025611，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小区中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8025608；

3. 信函投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董家湾曙光小区中路1号，邮政编码：650041；

4. 网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ynsafety.gov.cn>）；

5. 电子邮箱：ynjic1606@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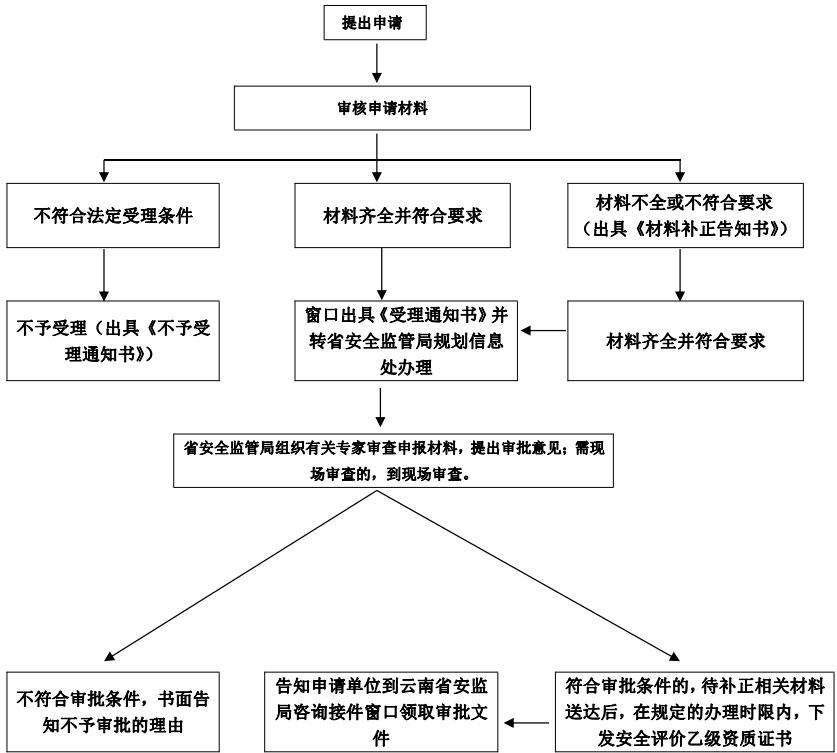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可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载（<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主体服务—安全评价）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办事指南可到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许可办事流程图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乙级资质证书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安全评价乙级资质的申请。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 (一) 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
- (二) 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和环境条件，其中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原值甲级不低于 150 万元；
- (三) 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6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30% 和 10%；

(四) 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有 3 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

(五) 有满足资质认定准则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六) 机构要求以检测检验为主营业务，且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 3 年以上；

(七) 有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或者经费保障，注册资金甲级不低于 150 万元；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发布)第六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二)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第九条第一款“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于资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换证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监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换证工作应当在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

(三)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程序》(安监总规划[2011]21 号)。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 新办(首次)、增项、延期的准予批准条件:

1. 新办(首次)

(一) 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

(二) 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和环境条件,其中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原值甲级不低于150万元;

(三) 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6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30%和10%;

(四) 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有3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

(五) 有满足资质认定准则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六) 机构要求以检测检验为主营业务,且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3年以上;

(七) 有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或者经费保障,注册资金甲级不低于150万元;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增项

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乙级资质一年以上,有与增加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和作业指导书;

3. 延期

(1) 资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2) 未受到停业或者暂停资质的处罚;

(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正常开展。

(二)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变更机构名称、变更机构注册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执照(证书)编号

(1) 提交变更申请;

- (2) 提交工商部门同意变更的先关证明材料;
- (3) 出具变更后工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信用代码证。

2. 变更机构办公地址、其他

- (1) 提交变更申请;
- (2) 提交变更先关证明材料。
- (三) 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应在省级媒体(如《云南日报》),刊登《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证书》遗失公告。

- (四) 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服务大厅

地址: 昆明市董家湾曙光中路1号

交通方式: 市内可乘 114 路, 145 路, 28 路, 5 路, 72 路, 74 路, 75 路, 78 路、254 路, 182 路, 25 路, 103 路等公交车到董家湾站下车, 沿朝阳路不醒 400 米即到。

六、申请材料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序号	内容	要求	说明	备注
一	申请书及其附表			
1	申请书正文	封面加盖与申请机构名称一致的公章		
	附表 1: 申请的检测检验能力范围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1 填写		
	附表 1.1: 仪器设备配置表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1.1 填写		
2	附表 1.2: 检测检验标准自查表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1.2 填写		
	附表 1.3: 检测检验能力变更申请表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1.3 填写		
3	附表 2: 申请的授权签字人一览表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2 填写		纸质文本、电子文本甲级机构一式三份
	附表 2.1: 授权签字人申请表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2.1 填写		
4	附表 3: 管理体系自查表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3 填写		
5	附表 4: 在编人员一览表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4 填写		
6	附表 5: 仪器设备设施一览表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5 填写		
7	附表 6: 参加检测能力考核活动表	请按申请书填写须知 5.6 填写		
二	随申请书提供的有关资料			
1	企业法人执照 (证书)	最新年检版本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没有变化时可不提供	复印件
2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外部关系图和内部组织结构图	没有变化时可不提供	复印件

3	平面图	申请涉及的能力范围内的实验场所、办公场所（如涉及多个场所，请详细说明）		复印件
4	现行有效的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	依据安全监管总局最新公布的评审标准和相关应用细则编制的现行有效、有受控编号的非受控版本	没有变化时可不提供	纸质文本 电子文本
5	典型项目的检测检验报告	每一申请领域至少提供1份具有代表性的报告		复印件
6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含附表）	有效的证书及获认证的检测能力范围、授权签字人附表		复印件
7	在编人员法定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明	1. 在编人员劳动合同、“四险”缴费证明材料、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材料等 2. 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含技师以上工人）技术职称证书 3.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本机构注册的证书	没有变化时可不提供	复印件
8	技术负责人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的客观证据	1. 任命文件 2. 相关工作经历及证明材料	没有变化时可不提供	复印件
9	其它资料（若有请提供）	1. 固定资产评估证明材料 2. 有分包项目的；分包协议、分包单位资质证明 3. 有租用设备、设施、场所的；设备等租用协议 4. 已取得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其他检测检验资质证明 5. 开展新项目 and 变更的评审材料目录 6. 参加检测能力考核活动的相关资料 7. 非标准方法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新办（首次）、增项、延期、依申请变更、其他依申请变更、补证、注销等业务的办理，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八、审批收费（无）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

（一）乙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6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30% 和 10%；乙级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有 3 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

（二）实施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窗口（昆明市董家湾曙光中路 1 号）。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考核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实施考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编制和上报考核报告。现场考核时间和申请单位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审批发证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考核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025611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行政许可窗口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乙级资质证书》。证件有效期3年，新增业务范围有效期与资质证书一致；到期复查应当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变更包括机构名称、机构注册地址、机构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法人执照（证书）编号、注册资金等变更可免于考核，但许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变更后不影响资质证书有效期。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证书，由行政许可窗口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

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通过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对外公布。

（五）监督投诉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8025611，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小区中路 1 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8025608；

3. 信函投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董家湾曙光小区中路 1 号，邮政编码：650041；

4. 网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ynsafety.gov.cn>）；

5. 电子邮箱：ynjic1606@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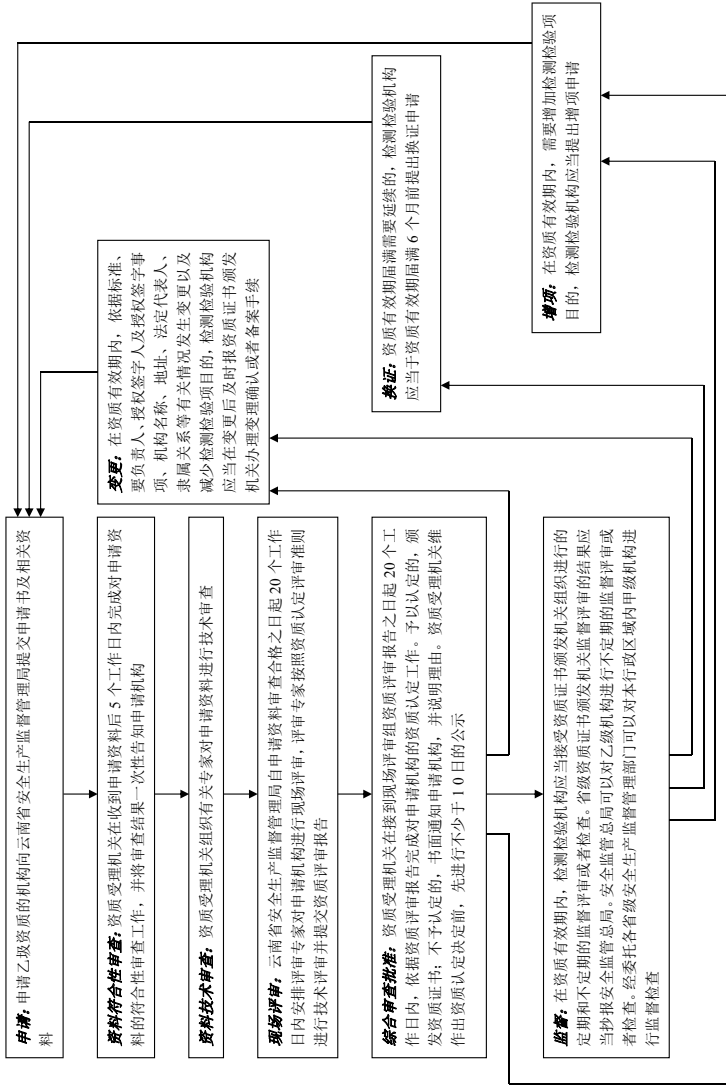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可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载（<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主题服务—检测检验）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办事指南可到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乙级资质许可办事流程图



云南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要求的金属冶炼（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可以提出申请：

- （1）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 （2）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州（市）行政区域的；
-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的；
- （4）其他需要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实施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

- （1）不符合《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规定的建设项目，
- （2）未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 （3）未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州（市）行政区域的；
- （4）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5）其他不需要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实施的。

二、办理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 (一) 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 (二)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 (三) 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 (四) 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 (五) 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六)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 新办金属冶炼（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准予批准条件：

1. 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文件，或建设项目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州（市）行政区域的证明材料，或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委托证明材料；

2. 具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 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5. 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6.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需要符合的具体条件按照所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过程中，依法应满足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不全的；

(2)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4) 其他文件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若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申请变更审批：

(1)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2)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3)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2. 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准予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证明文件，或建设项目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州（市）行政区域且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2) 具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申请；

(3) 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变更后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变更后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需要符合的具体条件按照所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过程中，依法应满足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不全的；

(2) 变更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3) 变更后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4) 其他文件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 282 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公交线路：100 路、104 路、124 路、131 路、22 路、4 路、52 路。

等公交车到大观楼站下车即到。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依申请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原件	纸质	1	√	√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	纸质	1	√	√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原件	纸质和电子文件	5	√	√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原件	纸质和电子文件	5	√	√
6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重大变更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
7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
8	重新设计的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复印件	纸质	5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专家审查和设计单位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无

十、中介服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二）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

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 (一) 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 (二)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 (三) 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 (四) 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 (五) 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六)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11号）中的第93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第94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注：

1. 第93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是开展第94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的必要条件，安全监管部不进行审批。

2. 涉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有关审批（行政许可）实行分级负责，省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州（市）行政区域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的；其他需要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实施的项目；其他项目由各州、

市或各县、市、区负责。

(三)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1. 安全评价单位资质条件

(1) 凡云南省范围内具有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甲、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 全国范围内具有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甲级资质并在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告知性备案的安全评价机构。

2.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资质条件

具有相应冶金、有色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四) 办理时限

无法定时限要求，由企业自行与评价单位商定。

(五) 收费及标准

无法定收费标准，由企业自行与设计单位商定。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咨询接待窗口，电话：0871-68212333。

(2) 网络提交。网址：网上大厅：<http://zwfw.yn.gov.cn>。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 受理

省安监局驻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工作窗口收到企业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四）批准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 282 号，省安监局驻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工作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227861

3. 网络咨询。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的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5 日内，由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通知申请单位领取批准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公示”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监管问效窗口，电话：0871-68211222。

电话投诉：0871-68211222。

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通讯地址：昆明市曙光中路1号；邮政编码：65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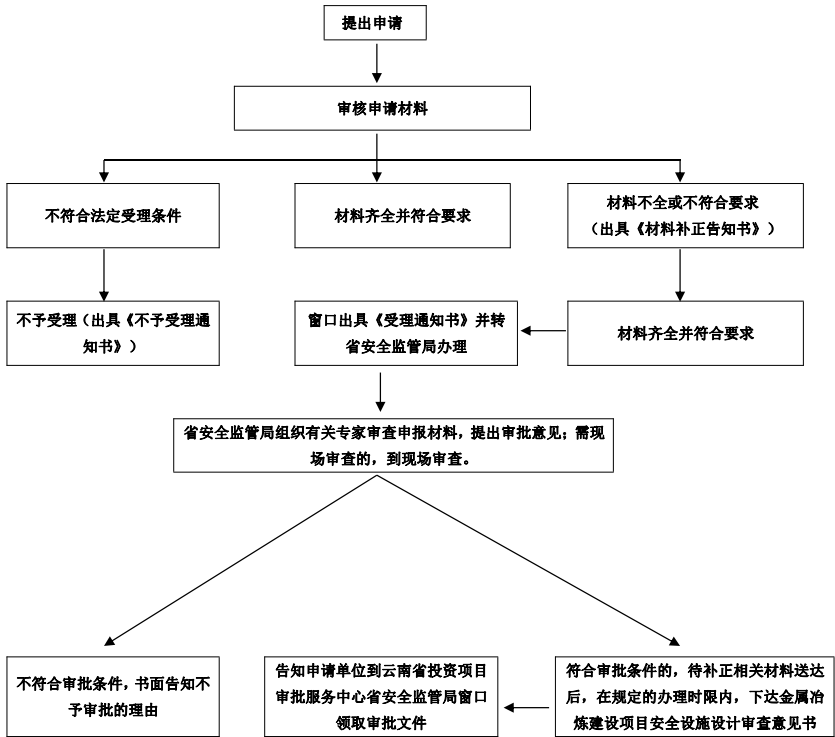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网站下载（<http://zwfw.yn.gov.cn>）或在省安监局驻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窗口直接领取。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乙级资质许可办事流程图



云南省《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二十六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要求的为建设项目提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

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固定资产 400 万元以上;
3. 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5. 有不少于 20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6. 有专业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7. 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曙光小区中路 1 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公交线路:111 路、5 路、75 路等公交车到董家湾站下车前行 300 米即到。

六、申请材料

(一) 初次申请需要提供的资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2	申请单位简介	原件	2	纸质	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设立时间、机构类型、组织结构、人员概况（人员总数、职称情况、场所、学历情况）、工作场所概况（办公场所面积、实验室面积、档案室面积等）、主要业务内容等	
3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	2	纸质	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固定资产的证明	复印件	2	纸质		
5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复印件	2	纸质		
6	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复印件	2	纸质	已获得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复印件	2	纸质	现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的封面和目录。	
8	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复印件	2			
9	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复印件	2			
10	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复印件	2			

1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复印件	2	近年来开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包括内审、管理评审、质量控制等）；近三年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审查的监管部门及时间）；近三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或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技术报告签发时间）。
----	--------------	-----	---	--

(二) 变更需要提供的资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相关表格及填写要求请参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条件评审目标及认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8号), 文件链接: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59162012/0703/172946/content_172946.htm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		
3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2	纸质		(1)企业类型的机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类型的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命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	复印件	2	纸质		如实验室地址发生变更,应予提交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过程中所需的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整改等，不计入时限）。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三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进行年度评估检查时，应当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

十二、资质资格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咨询接待窗口，电话：0871-68025611。

2. 提交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二）受理

省安监局咨询接待窗口收到企业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

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

受理后由省安监局职业健康处组织审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四）批准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曙光小区中路1号，省安监局咨询接待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025611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安监局行政许可办公室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5日内，由云南省安监局通知申请单位领取批准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云南省安监局网站“公示”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组，电话：0871-68025622。

电话投诉：0871-68025622。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监察厅驻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通讯地址：昆明市曙光中路1号；邮政编码：65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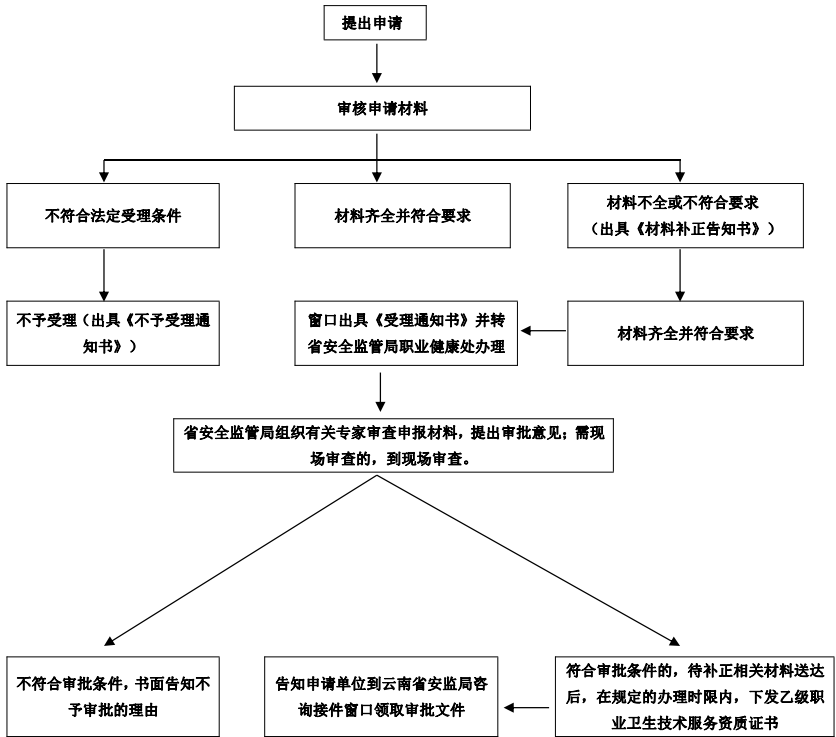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安监局网站下载或在省安监局咨询接待窗口直接领取。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流程图



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特种作业人员。由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或州（市）分中心组织考试且考核合格，并经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特种作业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 （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办理依据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二）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号，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修正，2015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0 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2015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0 号第一次修正）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新办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2. 培训结束后，经考核机关（机构）考核合格；

3.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签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的准予批准条件

1.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2. 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主要培训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知识。

3.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予通过：

（1）健康体检不合格的；

（2）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 2 次以上违章行为，并经查证确实的；

（3）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4）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

（5）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

（6）考核发证机关撤销、注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四）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1. 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
2. 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4. 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1. 特种作业人员死亡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提出注销申请的；
3. 特种作业操作证被依法撤销的。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中路1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地址在当地官网查询。

六、申请材料

(一)新取证

1. 云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取证申请表（培训表2-1）1份；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3. 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明1份；
4.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1份；
5. 电子版照片1张。白底深色上衣半身免冠彩照（文件格式为JPG或JPEG，文件大小不超过20KB，照片高度与宽度的比为5:4。

(二)复审、换证

1. 云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复审、换证申请表1份；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3. 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明1份；

4.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1 份；
5. 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

（三）补证

1. 补证申请表 1 份；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份；
3. 在媒体上刊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公告 1 份。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系统提交：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

窗口提交：地址：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许可大厅。

2. 提交时间

系统提交时间不限。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受理

培训机构在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提交制证申请，并将书面制证申请送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大厅审核申请材料，行政许可大厅收到培训机构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要求培训机构应当场或者在 5 日一次性补齐申请材料，逾期不提供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审查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四）批准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昆明市董家湾曙光中路 1 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大厅制证办公室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1-68025255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871-68025605。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讯地址：昆明市曙光中路 1 号；邮政编码：650041。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无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www.ynsafety.gov.cn>）或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一楼大厅制证办公室窗口直接领取。